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1 号决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通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视频)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23 家,代表公司股份 3,931,035,4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7.75%。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股份数 3,931,035,457 股。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明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 3,931,035,4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同意股份数 3,931,035,4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同意股份数 3,931,035,4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 3,931,035,4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

同意股份数 3,931,035,4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六、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同意股份数 3,931,035,4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七、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预算执行情况》；

同意股份数 3,931,035,4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八、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股份数 3,931,035,4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九、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交易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股份数 3,931,035,4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同意股份数 3,931,035,4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决议列明的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号决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通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视频)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23 家,代表公司股份 3,931,035,4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7.75%。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股份数 3,931,035,457 股。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明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如下: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 4,021,688,622.00 元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共计分配 241,301,317.3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137,569,488.62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意股份数 3,931,035,4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3 号决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通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视频)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23 家,代表公司股份 3,931,035,4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7.75%。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明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项议案有效行使表决权股份数 433,334,346 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433,334,34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具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股东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437,044,311 股)、股东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持股公司 1,043,929,405 股)、股东安达美国保险公司(持有公司 519,239,490 股)、股东安达百慕大保险公司(持有公司 439,607,905 股)、股东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公司 40,480,000 股)、股东云南红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3,200,000 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200,000 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00,000 股)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具有表决权的有效股份。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4 号决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通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视频)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23 家,代表公司股份 3,931,035,4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7.75%。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股份数 3,931,035,457 股。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明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路小蕾女士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需经监管部门核准。

同意股份数 3,931,035,4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